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楚瑞明先生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楚瑞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楚瑞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

楚瑞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楚瑞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楚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陈长荣

陈伟华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